附件：

体检须知

(一)体检前须知

1.请于检查前三天清淡饮食，保证充足睡眠,不要饮酒，体检前一天避免剧烈运动，不吃油腻食品、甜食等高脂肪高蛋白类食物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2. 前一天晚上22：00时后禁食水，按时睡眠，次日早上空腹。不嚼口香糖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3.为避免个人财物丢失，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、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(包括连衣裙和连裤袜)，尽量穿纯棉衣服参检。

(二)体检中须知

1.个人缴费方式有银行卡、现金或手机支付等方式。

2.磁共振(MRI)检查前请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如银行卡、钥匙、手机、金属纽扣等摘除，体内如有金属制品，如金属假牙、支架、钢钉等不能做磁共振检查。

3.低血糖、晕血、晕针及有其他特殊病史者须提前告知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，必要时停止体检。

(三)女性体检须知

怀孕、疑似怀孕者在办理体检时务必告知工作人员，禁止做放射性检查(如:胸片、乳腺钼靶、X线骨密度、CT 等)。以下检查应避开月经期:妇科检查、尿检等检查;若因月经期需要将导检单交回并告知工作人员具体原因，以便安排补检时间。

(四)体检后须知

体检结果由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工作人员领取，个人不领取报告。